合同编号：

横 向 科 研 项 目 合 同 书

（技术开发（委托）专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及编号：

项目委托方（甲方）：

项目受托方（乙方）：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研究开发合同，当同时符合目标明确、技术方案尚未掌握、预期成果有创新内容三个条件，三者缺一不可。签约一方为多个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未尽事项，可在特别约定中补充。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高校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黄景贵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高校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箱：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恪守。

 第一条 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

 2．技术内容：

 。

 3．技术方法和路线：

 。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

 2. ；

 3. ；

 4.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

 2. ；

 3. ；

 4.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

 。

 2．提供时间和方式：

 。

 3．其他协作事项：

 。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

 第五条 技术开发经费和报酬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万元整，由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完整名称：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2．本合同经费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一次或分期，若是分期，需具体写明每期的时间和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名称：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海南农商银行海口桂林洋支行

账号： 1005513400000181

1. 经费预算见下表，乙方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预算，项目结项后剩余的项目经费仍然可以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照本预算额度自行用于后续相关科研活动。

项目经费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劳务费 |  |  |
| 2 | 其他业务费 |  |  |
| 2.1 |  仪器设备费 |  |  |
| 3 | 绩效支出 |  |  |
|  | 合 计 |  |  |

说明：双方确定其他业务费预算支出的范围包括测试化验加工费、实验燃料动力费、场地/工具等租赁费、设备费（含设备购置、试制、改造与租赁费）、实验室改装费、材料费、差旅/会议/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图书/资料/印刷/邮电费、数据采集费、协作费等。

 3．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 合同约定监督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乙方项目组成员

乙方主要参与本项目工作的成员情况见下表，乙方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组建项目组和调整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信息表（包括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名 | 性别 | 技术职称 | 研究专长 | 所在单位和部门 | 承担任务 | 本人签字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注：乙方对此项目成员的科研业绩评价和绩效支出奖励以此表为准。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出现了使合同基础条款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项目负责人、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4．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情形；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研究开发工作存在失败的风险，若开发失败，乙方将不再收取甲方的后续研发经费。已到乙方账户的研发经费，扣除已完成部分研发工作的经费和报酬，剩余部分退回甲方。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一同聘请专家评估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30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 研究开发工作成果（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公开发表前禁止公开传播 。

2．涉密人员范围: / 。

 3．保密期限： / 。

 4．泄密责任： / 。

 乙方：

 1．保密内容: 为甲方保守经营机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

 3．保密期限： / 。

 4．泄密责任： / 。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研究开发工作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2．研究开发工作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3．研究开发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4．研究开发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评审、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制作项目结项证书，交乙方两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工作成果报告及专家团队鉴定意见（有专家签字）交乙方一份存档。

 5．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工作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八条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工作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

 2：地点和方式：

 。

 3．报酬及支付方式：

 。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七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终止研究开发工作，已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研发经费和报酬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向甲方追讨。

2．乙方若未按期提交研究开发工作成果，经甲方催告后七日内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研发经费和报酬；若乙方已完成部分研究开发工作的，则须扣除已完成部分的研发经费和报酬，剩余部分退还甲方，合同终止。

3．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十一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甲乙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开发工作成果等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因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开发工作成果等侵犯他人权利或发生争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赔偿其损失。

5.一方违约的，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其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 / ；

2．技术标准和规范： / ；

3．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4．其他： / ；

第二十五条 双方特别约定

1．项目的真实案例和有关数据可用于乙方今后的教学和研究。

2．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情况下，可为乙方师生提供实习实践场地。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2份，乙方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